汕头市龙湖区2019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龙湖现代产业园南翔路（迎宾路—滨砂路）（林厝部分）道路改造范围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拟征收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0.196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1969公顷，作为城市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位于外砂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辖区的集体土地0.1969公顷，土地权属为林厝经济联合社所有，地类为农用地0.1182公顷，建设用地0.0787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90.9918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征收土地面积0.1969公顷，征地补偿款总额为54.8170万元（补偿标准为278.4万元/公顷），包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征地补偿款支付还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后，由该经联社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0.1969公顷，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给被征地经联社安排留用地，共295平方米（折合0.4425亩），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外砂街道林厝经联社选择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792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23.3640万元，支持被征地经联社发展集体经济。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办理，费用合计12.810807万元，专项用于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征地社保费补贴。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2024年3月25日